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7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史文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席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选举史春宝先生、史文玲女士、解凤宝先生、王鑫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史春宝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席。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选举姚立杰女士、翁杰先生、黄德盛先生、王鑫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姚立杰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席。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选举姚立杰女士、岳术俊女士、翁杰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姚立杰女士为提名委员会主席。

(四)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选举翁杰先生、史文玲女士、姚立杰女士为薪酬委员会委员,其中翁杰先生为薪酬委员会主席。

其中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均占半 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且审计委员会主席姚立杰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同意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杰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8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决议。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通过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6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决议。董事会全体成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史文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席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选举史春宝先生、史文玲女士、解凤宝先生、王鑫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史春宝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席。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选举姚立杰女士、翁杰先生、黄德盛先生、王鑫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姚立杰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席。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选举姚立杰女士、岳术俊女士、翁杰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姚立杰女士为提名委员会主席。

(四)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选举翁杰先生、史文玲女士、姚立杰女士为薪酬委员会委员,其中翁杰先生为薪酬委员会主席。

其中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均占半 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且审计委员会主席姚立杰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8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决议。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通过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3-019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6 月 28 日、6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6 月 28 日、6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6 月 28 日、6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9 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518 号 A 栋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348,3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建伟先生主持;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邱泓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348,322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348,322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348,322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348,322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348,322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348,322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348,322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348,322	100	0	0	0	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68,348,222	1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	100	0	0	0	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	100	0	0	0	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0	100	0	0	0	0
6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	100	0	0	0	0
7	关于《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0	100	0	0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 4、议案 6、议案 7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杜若宜先生、周芙蓉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3-033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3 人,实际出席董事 3 人,会议由董事会主席刘贤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3-035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6 月调整至 2024 年 6 月。具体信息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89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8,646,5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38,646,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0,000,000.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910100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 2 万吨高性能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项目	40,570.00	16,804.2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380.00	8,128.75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050.00	22,204.95
4	年产 5.5 万吨有机硅材料及高纯功能助剂产品项目	40,000.00	8,428.53
合计		120,000.00	55,566.43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历次调整情况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2 年 6 月。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将新亚强(上海)硅材料有限公司新增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将上海市闵行区新增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3 年 6 月。

三、本次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

本次调整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亚强(上海)硅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建设。目前,新亚强上海研发中心已具备投入使用条件。因公司电子级产品研发项目取得进展,公司对宿迁研发中心的规划和设备仪器进行更新升级,宿迁研发中心电子级产品研发及中试实验室改扩建仍在进行中。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4 年 6 月。

四、本次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审慎作出的决定,进度调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审慎作出的决定,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三)保荐机构意见

新亚强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保荐机构对新亚强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3-034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贤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2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顶点软件")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4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2,25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 55,250 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 7,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62,250	62,250	2023 年 7 月 4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2023 年 5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至今公示期已满四十五天,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 14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 14 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1 名,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2,25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 55,250 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 7,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348,750 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1,000	-62,250	2,348,7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868,516	0	168,868,516
合计	171,279,516	-62,250	171,217,26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资金来源、信息披露和回购注销的安排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建设")。

● 担保总金额:本次为城地建设提供担保合计 0.3 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向城地建设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4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就全资子公司城地建设融资授信事宜签订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担保金额合计为 0.3 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向城地建设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4 亿元。

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3-027、2023-04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95687220Q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3 层 J404 室

法定代表人:谢益飞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械设备、钢管的租赁,预制构件、建材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1,021,721.42	939,319,229.60
负债总额	837,321,779.02	774,107,637.9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35,983,617.28	238,376,442.01
流动负债总额	833,101,961.75	770,415,490.94
净资产	173,699,942.40	165,211,591.69
营业收入	808,240,001.67	74,776,625.55
净利润	16,153,575.64	-8,488,350.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江苏银行签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甲方(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

本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贵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贵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本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

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贵行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3-027、2023-048),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7.105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06%。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7.105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0.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3-025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盐酸多巴胺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医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盐酸多巴胺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多巴胺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5ml:50mg、5ml:10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200133 国、CYHS2200134 国

证书编号:2023S01004、2023S01005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33811、国药准字 H20233812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26 日

主要审批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白医制药向国家药监局递交的盐酸多巴胺注射液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2023 年 6 月 27 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盐酸多巴胺注射液适用于心肌梗死、创伤、内毒素败血症、心脏手术、肾功能衰竭、充